

(上接 A08 版)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百利资产份额七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资产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朱义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	7,200	80.40
2	张苏娅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	3.02
3	朱荣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20	2.46
4	康晓林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7	2.31
5	卓卓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多特生物副总经理	223	2.51
6	万唯菲	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多特生物小分子药物总监	185	2.04
7	何勇	核心员工 营销管理部经理	215	2.40
8	王靖瑜	核心员工 R&D 科/心血管事业部总经理	170	1.90
9	王小平	核心员工 质量标准研究部副总监	115	1.28
10	肖海	核心员工 医药药理研究部项目经理	150	1.68
合计			8,955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百利资产管理计划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认购配售，即用于参与本次认购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经纪费用及相关费用；
 3、参与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百利天恒或百利天恒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董事会议决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

4、投资数量与比例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约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9.00%，即 3,607,468 股，获款金额为 89,549,981.90 元（含新股认购经纪费用）。

5、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为 1.19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439.7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6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为 10,607.26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 万元
律师费	935.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6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40 万元
合计	10,607.26 万元

注：以上费用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金为扣除印花税款后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8,439.74 万元。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二、发行后股本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本户数为 21,737 户。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限售存量托化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522,690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03%，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0,101,951,002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 2948.80 亿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304,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0.15261193 亿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128,861 股，放弃认购 1,175,639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568,59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568,599 股，无放弃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认购缴款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75,639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8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可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8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跟踪审计”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行业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如下表：

项目	2022年业绩预计数	2021年业绩审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800.00 至 72,400.00	79,673.18	-13.65 至 -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0.00 至 -30,300.00	-9,999.13	-223.03 至 -3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0.00 至 -32,700.00	-15,429.72	-122.30 至 -119.93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8,800.00 万元至 72,4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3.65%至 9.1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度高/长链脂肪注射液（20mg/2L）自 2021 年 5 月开始执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而公司及该次采购产品，此外外/长链脂肪注射液和核心/长链脂肪注射液在 2022 年度受较大母公司医院集中采购、麻药类原料外销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收入预计同比减少较多；另一方面 2022 年度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复杂严峻态势，医院门诊患者和药店产品销售均有减少，其中第三类创新型抗癌高端高纯 IgG 及成都市全城筛检公司的产销和市场均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公司仍坚持大力推进创新生物医药和高端化学原料药，研发投入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00.00 万元至 -30,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23.03%至 -313.03%。上述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且为按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率计算的测算结果。上述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900873043
成都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873044
成都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3400800856
成都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瓦支行	103000400674507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51100100368429
成都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501100100368273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要业务目标发生重大调整；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参与与所处业务经营相关的收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未变，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等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及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诺担任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0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33082189
 传真：021-33082151
 保荐代表人：康宗林、李晨
 项目组成员：魏巍、陈祥君、钮俊兴、古林、钱申、蒋泽涛、李晨曦、陈飞燕、李春、胡园、李心如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朱荣先生、安信证券生命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泰安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海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王、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债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美国国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康晓林先生、安信证券生命健康行业组高级专员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浙江海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中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联合重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转股项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控股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OAP III（HK）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监事丁洋、刘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朱义、苏泽亚、朱康、康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6、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OAP III（HK）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7、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监事丁洋、刘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朱义、苏泽亚、朱康、康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0、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OAP III（HK）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监事丁洋、刘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朱义、苏泽亚、朱康、康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4、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OAP III（HK）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监事丁洋、刘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朱义、苏泽亚、朱康、康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8、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OAP III（HK）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9、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监事丁洋、刘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朱义、苏泽亚、朱康、康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22、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OAP III（HK）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发现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购股及回购等情形，将撤回或变更其前述承诺，直至其撤回或变更的承诺生效为止，撤回或变更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如该日不是发行日，则为该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日起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2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监事丁洋、刘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4）本人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